



第四章 特装展位布(撤)展须知

一、证件办理

(一) **参展商证**: 供各参展商在展会期间进出展馆使用, 每 9 平方米配 2 个参展商证(如确有需要, 可酌情增加)。

1、参展商证使用期限: 2014 年 8 月 20 日—24 日 9:00—17:00;

2、办证所需资料

(1) 参展单位的参展申请表或展位确认书;

(2) 缴交全部展位费用的发票或收据。

(二) **布(撤)展证**: 供特装承建施工单位布展和撤展使用, 每 9 平方米配 2 个布(撤)展证(如确有需要, 可酌情增加)。

1、布(撤)展证使用期限:

2014 年 8 月 20 日—21 日 9:00—17:00;

2014 年 8 月 24 日 16:00—20:00

2、办证所需资料

(1) 缴交特装施工管理费的发票或收据;

(2) 缴交电箱租用及电费的发票或收据;

(三) **布(撤)展车证**: 供特装承建施工单位布(撤)展期间运送展架及展样品的货车使用, 每 100 平方米配 1 个布(撤)展车证, 不足 100 平方米按 100 平方米计算, 如此类推。车辆必须服从现场工作人员指挥, 按指示牌指引地点停放。

1、布(撤)展证使用期限:

布展时间: 2014 年 8 月 20 日—21 日 9:00—17:00

撤展时间: 2014 年 8 月 24 日 16:00—20:00

2、办证需提供车辆行驶证复印件。

(四) **放行条**: 展会期间在现场服务点发放, 凭放行条从展馆内运出或拿出展品。

(五) **办证时间**: 2014 年 8 月 20 日—21 日 9:00—17:00;

(六) **办证地点**: 琶洲展馆 A 区现场服务点

二、时间安排

布展时间: 2014 年 8 月 20 日—21 日 9:00—17:00

撤展时间: 2014 年 8 月 24 日 16:00—20:00

三、经大会资质认证的特装承建单位:

为确保本届展会展台搭建安全, 请各参展商尽量选择大会指定的搭建公司作为承建商(参看以下名单), 如展商确有需要选择非大会指定的搭建公司作为承建商, 请督促其于 8 月 1 日前向组委会申报并办理资质认证等手续。

通过大会资质认证合格的搭建公司

公司名称	联系人	手机	电话
广州市会展服务中心有限公司	唐永	18665098066	020-81269854

注: 确定对展位实行特装布展的参展企业必须选用通过主场承建商特装承建单位资质认证的施工单位, 搭建公司需在报图的同时根据展位面积进行交付 3-10 万元的保证金(搭建面积共 100 方以内交 3 万



元保证金，搭建面积共 200 方以内交 5 万元保证金，搭建面积共 300 方以内交 8 万元保证金，搭建面积共 300 方以上交 10 万元保证金，此保证金必须由搭建公司交付，不受理展商代缴），以上公司大会仅作参考，参展单位与承建单位在工程承建过程中发生的任何纠纷与大会无关。

四、特装图纸报审流程

1、申报时间：所有特装布展单位，请于 **2014 年 8 月 5 日前**将特装布展相关设计图纸资料报送至大会监理单位，如在报图截止日期 8 月 5 日后提交展位图纸审核的，组委会将按其展位净面积收取 40 元/m²/展期的特装管理费。

2、须提交的图纸和资料

- (1) 展台设计图（立体效果图、平面图、立面图）；
- (2) 展台施工图（包括详细尺寸和材料说明）；
- (3) 配电系统图（注明总功率、总开关额定电流值、总开关电压（220V/380V）、注明所采用电线型号和敷设方式）；
- (4) 配电平面图（注明展位的总配电箱位置、灯具的种类、功率和安装位置）。
- (5) 附表 4《展位装修工程申报表》（在承诺栏目上参展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三方加盖公章）
- (6) 附表 5 特装展位施工安全责任保证书（施工单位加盖公章）；
- (7) 附表 6 施工单位进场人员名单（施工单位加盖公章）；
- (8) 附表 7 用电申请表（施工单位加盖公章）；
- (9) 附表 8 展位安全用电责任承诺书（施工单位加盖公章）。

以上所有设计图纸和文字说明须使用 A4 规格并加盖公章，要求图表清晰，一律采用快递邮寄或直接送交（地址：广州市荔湾区荔湾路 147 号观湖雅轩大厦 303 室，广州市会展服务中心有限公司，袁先生收），大会不接受传真或电邮图纸资料。

3、注意事项：

- (1) 所有特装展位不论面积大小必须报审图纸，未经申报或审批不合格的布展，大会将强行拆除清理，所需费用和损失均由布展单位承担；
- (2) 特装承建单位对所有已通过审批确定的报审图纸，不得自行更改；如确需更改的，须经大会监理单位审核。对擅自更改的，大会有权不予供电，并给予警告及处罚；
- (3) 特装承建单位施工须严格按图进行，不得超出施工许可规定范围作业，并接受大会管理人员的监督和检查。若发现违规施工，管理人员可口头警告直至取消其施工许可证，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承建单位负责；
- (4) 所有特装图纸经监理单位初审后送广州市消防局审核，审核通过后方可施工。对审核未通过的图纸，将通知设计单位修改方案，直至审核通过为止。

五、特装用电申报

1、申请受理程序：

- (1) 提出申请：请根据展位用电功率，如实填写《特装展位用电申请表》，并于 **8 月 5 日前**回传至广州市会展服务中心；
- (2) 缴交费用：所有定单须以以下方式全额缴付：
现金 收款单位：广州市会展服务中心有限公司
地 址：广州市荔湾路 147 号观湖雅轩大厦 303 室
汇款至我们的账号
户 名：广州市会展服务中心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广州市新宝利大厦支行 银行帐号：682161412610



2、凡需特装施工、使用表演机械动力用电、增加展位照明灯具及使用传真机、电脑、打印机、电视机、电冰箱、灯箱等用电设备，不论功率大小，进场前必须将用电负荷如实报送大会监理单位审核；

3、出于用电安全考虑，特装展位必须租用展馆电箱并缴纳相应的电费及电箱押金，展馆的电箱由展馆方电工负责安装到展位，电箱开关下桩（展位内）的接电工作由展商自行负责，并由展馆方电工监管。展馆提供电箱仅作为电源延长，不可替代参展商自备总控制箱，参展商必须根据展位用电情况自备配有经有关部门检验合格的空气断路器和漏电保护器的用电总控制箱。施工完毕，经审核部门派员检查后方可通电方可供电；

4、已安装电箱的安全管理工作自交付使用时起至撤展退电箱押金时止由施工单位负责，期间如该电箱发生损坏，所有责任由施工单位承担，视损坏情况扣除相应的押金。

六、展位施工管理规定

1、琶洲展馆承重 2500 公斤 / 平方米，展品运输、安置及展品操作等应考虑上述地面承重能力；若展品的分布负荷或点负荷超过展馆技术规范要求，参展企业应于搬入展品前向管理方申报，在采取有效措施并征得管理方书面同意后，方可搬入；

2、保证消防报警系统，自动喷淋灭火系统及配电系统的正常运行，所有展位装修不得以任何形式封顶，不得以任何形式遮挡、阻拦展馆的消防器材。消防栓正面 1 米内不得摆放任何物品，**展位内必须配置手持式干粉灭火器，由参展商自行配置；**

3、有特装设计和布展时，应注意展馆内的空间参数，悬空装搭物距离地面最低下限 2.5m，所有悬空安装的灯具，必须离地 2.2 米以上，插座的安装必须离地面 30 cm，电源控制箱应安装在离地高度 1.8 米 ~ 2 米以上，无法满足条件时，必须摆放在其余人员无法碰触的地方并设专人看管，严禁插座和电源控制箱摆放在地上；

4、所有装修和装饰材料应采用不燃或难燃材料，所有装修施工应在当地预先制作展台、展架半成品，并按照每平方米涂 0.5kg 油性防火漆后，在展馆内以拼装形式进行施工；

5、特装布展不得用在地面、墙壁上打钉、钻孔、打拉爆螺丝等方式，进行固定展台施工；

6、内有柱位需要包装修饰的，应以拼装上螺丝形式安装，以便于拆卸，并且注意保护柱上的防火漆，做好垫层保护；如柱内有公共电箱部分，应留有 60×100cm 电箱口，避免影响展馆电工接电检修。如柱内有消防出口应急指示牌，应留空该指示牌的位置；

7、用电须符合《用电安全规定》；设计和安装电器设备，单相回路不得超过 2kw，超出 2kw 应按三相平均分配接入，并配备漏电开关、空气断路器及电箱引至电源接线点。禁止使用 500W 以上大功率灯具。

8、特装展台设计的整体效果：

(1) 展位设计应采用简易结构、简单制式，既可重复使用又环保的材料，使用油漆的部分**须使用水性环保油漆**（推荐使用海聚水性漆）。各展位通道侧墙体，采用半透明材料或制作橱窗，不宜采用全封闭围墙形式。应充分考虑展位内的空气流通及空调送风环境。

(2) 展台如属于围蔽方式的，直线距离超过 15 米的，南北主通道必须开设门口，以确保消防安全。

(3) 所有可见的背板（含相邻展位之间，其超高部分的背板）都必须作修饰处理，建议采用白色的材料做修饰处理，相邻的展位超高部分，面向相邻展位的，不得发布任何广告及宣传信息。

(4) 特装布展其展台垂直投影不得超过预留空场的范围。特装设计和制作必须在其展位垂直投影面积内进行布展施工，不得以任何形式向外延伸，或影响相邻展位的空间。

(5) 同一参展企业使用多个展位，其所有展位中间有公共通道的，在设计时不得跨越通道或搭建二层过道。

9、为了确保展馆消防设施和空调设备的正常发挥，各设计单位和施工单位必须严格按照



展馆规定的高度(展馆整体限高 4.5 米)进行设计和搭建,如在不直接影响展馆的设施设备的基础上,并且在现场不具备整改条件的,将按以下标准进行处理,办理手续后方可继续施工,要求各设计单位和施工单位高度重视,如直接影响到展馆设施设备将被禁止施工。

大会组委会推荐下列保险公司,各搭建施工单位也可自行向其它保险公司选择洽购:

太平洋保险

联系人: 叶常青
手机: 13903014160
电话 020-61992641
传真: 020-61992639
邮箱: ycccpic@126.com

七、布展注意事项

- 1、展位所有布置须牢固、安全,因不牢固而发生坍塌坠倒导致人身财物损害的,由特装承建单位和参展单位负全责;
- 2、展馆的天花及固定设施不允许悬挂任何物品,不得损坏或拆改展馆任何硬件设施,展馆内任何部位不得打入钉子、螺丝或钻洞;严禁使用双面及单面胶等粘贴材料在展馆通道的柱子、墙壁上粘贴任何物件;如需在展馆石质地面或墙面上进行粘贴,仅允许使用非残留性的单面、双面胶;不允许使用其它粘胶物;
- 3、布展期间使用的展样品拆箱后,碎纸、泡沫、木屑等易燃包装务必在大会开幕前及时清理出馆外,严禁将其存放在展位内、柜顶或展位板壁背后,如违反,按有关规定处理;
- 4、不得在展厅人行通道、楼梯路口、电梯门前、消防设施点、供电设施、通讯设备及空调机回风口等地段随意乱摆、乱挂、乱钉各类展样品、宣传品或其它标志;
- 5、不得损坏展馆设施,露天场地、马路的布置,不得影响交通,不得对展馆的玻璃幕墙造成损害,展馆大堂范围内不允许展品出入及施工;
- 6、各组团单位或参展企业的工作人员可自行搬运本单位的展品及设备,大会在现场服务点有指定承运商为展商提供有偿搬运服务,大会禁止其他单位提供有偿搬运的行为;
- 7、不得使用手扶电梯运载展样品,损坏手扶电梯或其他设施的,必须承担修复的所有费用;
- 8、所有参展、特装承建单位未经大会同意,进场时不准携带与展馆原有展具相同或相似的展具进馆布展,撤展时不得携带展馆的展具出馆;
- 9、展位与电源箱的距离应不少于 80CM,展位与墙体的距离不少于 60CM,不得阻挡消防设施,不得占用消防通道;
- 10、特装展位的维护和用电安全管理由承建单位负责,指定专人管理并可随时联络。

八、撤展注意事项

- 1、特装展位 2014 年 8 月 24 日 16:00 之前严禁拆除,若发现提前拆除特装展位的特装承建单位,将列入大会不良记录名单,并取消特装资质认证资格,三年内不得参与大会特装承建;
- 2、撤展过程中,展品、展具及材料的保管由参展单位自行负责,如发生丢失或被盗,责任自负;租赁展馆展具的单位,请到现场服务点办理退还手续及领回相应押金;
- 3、撤展务必迅速、干净、彻底。各参展单位在上述规定时间内应将所有物料搬离展馆,



弃置的布展材料也须自行清出展馆并运走；

4、对在规定撤展时间以后未办理加班手续并尚未撤展或无人看守的展位，大会将专门组织清理，所丢失的物品及展板、展具等大会不负任何责任，所涉及的特装展位垃圾押金不予退还；

5、撤运特装展料的车辆凭布（撤）展车证于 8 月 24 日 17:30 后进入展场，车辆须按工作人员的指挥依次进入展馆，车辆进场装货后须立即开出馆外，未轮到的车辆按工作人员的指挥将车辆停放在指定位置排队等候。

九、退押金/保证金流程

1、电箱押金：由展馆电工负责检查该参展企业展位电箱及统一拆除，如无任何损坏则由电工在“押金收据”上签名确认，参展商凭此签名确认的“押金收据”于展览结束后 15 个工作日退还；如发生损坏则视情况进行相应扣除电箱押金；

2、保证金：由现场服务点工作人员负责检查该参展企业展位撤展情况，如清洁完毕则由工作人员在“保证金收据”上签名并确认清洁完毕和退场时间，参展商凭此签名确认的“保证金收据”于展览结束后 15 个工作日退还；如清洁不完全（按 20 元/平方米收取清洁费用）、场地设施受到损坏或超过规定的撤展时间，则视相应情况从保证金中扣除。